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4年6月10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

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和投票，同意选举刘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将于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刘安先生简历如下：

刘安先生，1972年1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居留权。刘安先生2005年10月至2011年3月在公司稽核部工作，现任下属子公司的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刘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1日